

北京市石景山区

服务名称：石景山区城市管理一体化平台（软件）

乙 方：北京城市大数据研究院有限公司

研究院有限公司

合 同 书

北京市石景山区城市管理委员会 在 石景山区城市管理一体化平台 项目中经招标代理机构以 石景山区城市管理一体化平台（软件） 招标文件在国内公开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 北京城市大数据研究院有限公司 为中标人。甲、乙双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文件：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1、本合同书
- 2、中标通知书
- 3、补充协议
- 4、服务清单（附合同后）

二、定义：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构成合同的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2、“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规定，在乙方正确、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付的价格。

3、“服务”系指乙方根据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本次招标采购所有服务内容、技术资料及其它材料。

三、采购服务内容及数量

服务名称：石景山区城市管理一体化平台（软件）

采购数量：详见服务清单

价格：10868800.00

四、技术规格

1、乙方提供的服务的技术规格、功能架构等应与其投标文件中的相关内容及技术资料等相关内容一致。

2、当所供服务内容、价格、售后服务等与投标文件不一致时,乙方应提出书面申请。

五、权利保证

1、乙方应保证对其提供的服务拥有合法的所有权。若乙方所交服务内容包含任何知识产权,乙方应保证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对乙方所交服务内容引起的任何所有权、知识产权纠纷,乙方应以自己的费用解决,同时乙方要赔偿甲方因此而遭受的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法院诉讼的费用、律师费、损害赔偿费、罚款等)。

2、乙方保证在服务内容上不存在其他任何第三人的担保物权。

3、乙方保证服务内容不侵犯任何第三人的姓名权、名称权、肖像权、荣誉权等人身权。

4、如上所述的诉讼或其他法律程序禁止甲方使用服务内容,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而受到的损失。对于甲方购买的服务,乙方应当:

1) 自付费用向销售人取得使用服务的许可。

2) 自负风险及费用并退回甲方已支付的款项。

5、乙方保证提供本项目开发过程中的全部源代码。

6、乙方保证为本合同项下新开发产生的代码及系统的知识产权、软件著作权等归甲方所有。乙方除为甲方提供技术支持工作需要外,无权保留新产生的研究开发成果的任何副本,也不得擅自向任何第三方转让合同项目下新产生的成果。乙方在此确认向甲方提供的软件产品和服务的知识产权已获得相关权利人的充分授权,并保证在实施本协议项下服务的过程中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

六、服务交付时间及交付地点

交付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运维期满结束。其中系统开发完善工作期限:150 日历天,系统运维服务期限:2 年。

交付地点:北京市石景山区城市管理委员会指定地点。

七、款项支付:

本合同的付款方式为:

1、本合同技术服务费总金额（含税）为人民币（大写）壹仟零捌拾陆万捌仟捌佰元整 元（小写：10,868,800.00 元）。

2、本次服务费支付方式及时限：

1) 签订合同并在财政资金拨付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给乙方合同总价款的 30 %，合计人民币 3260640.00 元；

2) 项目初验合格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70 %，合计人民币 7608160.00 元；

3) 项目终验合格且完成结算审计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至结算金额的 97 %；

4) 在运维期结束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至结算金额的 100 %；
付款前，乙方应给甲方开具有国家法律效力的增值税普通发票。

5) 乙方收款账户信息

开户名称：北京城市大数据研究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北京玉泉支行

账号：11050164500000000382

八、技术资料

1、服务交付时，乙方应将所提供服务的完整技术资料、售后服务承诺书等材料交给甲方指定单位，技术资料、售后服务承诺书应该与投标文件相一致。以上材料构成乙方是否正确履行合同的依据之一。

2、甲方因需要使用，有翻译成其它文字和复印的权利。

九、质量保证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是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和性能等要求。在最终验收后的运维期之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功能等缺陷而产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费用由乙方负担，因甲方原因导致的不足或障碍除外。

2、若乙方违反上述保证，所提供的服务被禁止使用，乙方应自负风险和费用并退还甲方已支付的款项。

十、售后服务

1、在运维期内如果甲方的有关技术规范进行了修改（为避免疑义，此处修改

是指在本合同所述工作内容范围内,且为了满足本合同所述的原有目标所必须的修改),乙方承诺对应用软件进行免费升级。否则,经双方协商后,甲方须根据乙方实际工作量支付修改所增加的开发费用。

2、运维期内,甲方正常使用乙方所提供产品而出现质量问题时,乙方在接到通知后,应在2小时内做出响应,并在48小时内修复故障。在特殊情况下,如果乙方不能在上述时间内修复故障,则甲乙双方应另行协商修复时间。

十一、验收

1、乙方完成的工作成果需满足附件约定的技术指标要求。

2、甲方应当在乙方提出初验申请后15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同初验合格。若初验不合格,乙方应立即进行更正修改,直至测试结果符合测试标准。

3、设备、系统试运行满30天后,甲方应当在收到验收申请书的15个工作日内根据合同规定的验收条款组织项目验收工作(终验)。系统终验合格后的15个工作日内,乙方配合甲方开展项目的结算审计工作,终验不合格,由乙方负责更正和修改。乙方更正、修改后必须再次进行终验。

4、终验合格后,进入运维期,运维期为自终验合格之日起2年。

十二、索赔

1、若验收不合格,延误工期,甲方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提出索赔。

2、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存在规格、功能等方面与合同不符,或证实是有缺陷的,甲方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提出索赔。

3、当甲方与乙方对性能和技术指标等存在的问题认知不一致时,可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检验,并出具检验证书。检验费用由责任方负担。

4、如果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若检验不合格,乙方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2)如验收不合格,延误工期,乙方应承担甲方所遭受的一切经济损失。

5、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

方接受；如乙方未能在甲方提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合同条款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甲方有权从质量保证金中扣出索赔金额，如果质量保证金不足以补偿给甲方造成的损失或已支付乙方，乙方另外赔偿相应的损失。

十三、争议解决方式

1、甲乙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日内仍得不到解决，甲乙双方双方将争端提交___/___进行调解。

2、如调解不成，双方可以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3、守约方亦有权向违约方追偿因维权支出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鉴定费、差旅费、公证费等。

4、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本合同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十四、不可抗力

1、由于自然灾害、社会因素、政府行为及其他经双方同意的原因，导致本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甲乙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善后事宜由双方协商。

2、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事故发生后叁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提交给另一方。

十五、税费

本合同价款为最终金额，已包含相关税费，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十六、合同解除和终止

1、合同解除：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出现下列情况，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提出解除合同，并要求返价款。

(1) 乙方未能在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交付。

(2) 乙方使用假冒、伪劣产品，或达不到合同规定的质量、性能。

(3) 乙方其它严重违反合同规定的行为。

2、解除合同：如果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申请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解除合同，不予退还质量保证金，并保留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

补救措施的权利。

十七、违约责任

1、本合同生效后，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双方任何一方不得私自解除合同，否则违约方应向对方支付合同总额【20】%作为违约金。

2、除不可抗力外，若乙方没有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向甲方提供相关服务或甲方未在合同约定时间内向乙方付款，则违约方每天按合同总额的 1%支付给对方违约金，此违约金最高不得超过延误部分金额的【20】%。延期超过 60 日的，守约方有权解除合同，由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由违约方承担。

3、乙方应知悉甲方为行政机关，若上述费用涉及财政审批且甲方因此未按约定时间付款的，则付款时间相应顺延，甲方无需因此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十八、转让：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十九、适用法律：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相关法律进行解释。

二十、合同生效及其它：合同在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开始生效。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经协商，双方应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该协议作为本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附件 1：服务清单

序号	采购标的	主要描述	数量	备注
1	街巷智能车载巡查	构建全域动态感知体系，强化道路违规行为智能识别与闭环处置能力，推动人工巡查向智慧化监管模式转型升级。	1 项	定制开发
2	水务管理	打造水情综合防控中枢，提升城市内涝风险精准预判与应急响应能力，完善水资源数字化治理体系。	1 项	定制开发
3	城市地下管线监管	建立跨部门协同治理机制，强化管线工程全周期风险防控能力，实现地下空间安全管理效能整体跃升。	1 项	定制开发
4	门前三包升级	建立商户主体责任数字化监管模式，构建全民共治共享治理生态，驱动市容环境精细化管理水平持续提升。	1 项	定制开发
5	全景驾驶舱	建设城市管理综合展示平台，集成多维度治理数据，为指挥调度提供可视化决策支持，提升城市运行监测效率。	1 项	定制开发
6	后台应用管理	构建统一账号权限管理体系，强化业务系统安全管控能力，保障城市管理平台稳定运行。	1 项	定制开发
7	系统对接服务	提供标准数据对接方案，打通部门间信息共享通道，促进城市治理协同效能整体提升。	1 项	定制开发
8	智能 ABI 能力	提供智能分析工具，支持城市管理复杂决策的数据挖掘与趋势研判，推动管理决策科学化转型。	1 套	定制开发
9	智能语音助手	搭建语音交互服务平台，实现城市管理业务的自然语言查询与指令响应，提高政务办公效率。	1 套	定制开发
10	数据服务	建立城市管理主题数据库，整合市政、水务、交通等核心领域数据资源，支撑精细化治理业务应用。	1 套	定制开发
11	视频汇聚系统	构建视频资源管理平台，整合多源监控数据并赋予权限共享能力，强化城市运行可视化监管基础。	2 套	标准产品
12	RPA 流程自动化	跨系统业务流程自动化工具，实现数据搬运、报表生成等高重复性工作的智能处理，释放人力效能。	1 套	标准产品
13	数据采购	引入精细化气象监测数据服务，增强极端天气预警与灾害链风险研判能力，支撑防汛应急响应决策。（含三年气象数据）	1 套	标准产品
14	国产化数据库采购	采购国产化数据库（含原厂 2 年服务）。	2 套	标准产品

15	系统集成	集成与标准产品接口对接等服务	1 套	定制开发
----	------	----------------	-----	------



3730
45
100

附件 2：一体化平台开发成果移交承诺书

一体化平台开发成果移交承诺书

我方保证提供本项目开发过程中的全部源代码。

我方保证为本合同项下新开发产生的代码及系统的知识产权、软件著作权等归甲方所有。乙方除为甲方提供技术支持工作需要外，无权保留新产生的研究开发成果的任何副本，也不得擅自向任何第三方转让合同项目下新产生的成果。乙方在此确认向甲方提供的软件产品和服务的知识产权已获得相关权利人的充分授权，并保证在实施本协议项下服务的过程中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

特此承诺。

承诺人（盖章）：北京城市大数据研究院有限公司

日期：2025.12.30



甲方：北京市石景山区城市管理委员会

乙方：北京城市大数据研究院有限公司

名称：（印章）



2025年12月30日

名称：（印章）



2025年12月30日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签字或盖章）：



地 址：北京市石景山区杨庄东路9号

地 址：北京市石景山区石景山区54号院6号楼4层402-18室

邮政编码：100043

邮政编码：

电 话：68881555

电 话：010-68893566

开户银行：工行北辛安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北京玉泉支行

帐 号：0200005829200068302

帐 号：11050164500000000382

